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

## 填寫說明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填寫說明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需依所採行之處理措施申報相關表格，其需申報之表格種類除封面及基本資料表外，餘如下面對照表。

申報表格種類 採行措施	廢水貯留 申報表	廢(污)水處理設 施操作申報表	廢(污)水排放 魚池申報表	廢(污)水回收 使用申報表	廢(污)水委託 處理申報表	廢(污)水排 放申報表
貯留+委託處理	✓				✓	
貯留+回收	✓			✓		
貯留+排放水體或土壤處理	✓					✓
貯留+部分回收+部分排放水體或土壤處理	✓			✓		✓
貯留+排放魚池+排放水體或土壤處理	✓		✓			✓
貯留+部分回收+部分委託處理	✓			✓	✓	
貯留+部分委託處理+部分排放水體或土壤處理	✓				✓	✓
貯留+部分回收+部分委託處理+部分排放水體或土壤處理	✓			✓	✓	✓
委託處理					✓	
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回收		✓		✓		
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排放地面水體或土壤處理或注入地下水體(有許可稀釋者亦同)		✓				✓
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部分回收+部分排放地面水體或土壤處理或注入地下水體(有許可稀釋者亦同)		✓		✓		✓
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委託處理(有許可稀釋者亦同)		✓			✓	
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部分回收+部分委託處理(有許可稀釋者亦同)		✓		✓	✓	
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排放魚池+排放水體或土壤處理(有許可稀釋者亦同)		✓	✓			✓
排放魚池+排放水體或土壤處理(有許可稀釋者亦同)			✓			✓

## 壹、基本資料

1. 事業或系統名稱：填寫與貯留許可、排放許可、土壤處理許可、注入地下水體許可、回收使用許可、委託處理許可等相關許可證或許可文件相同之完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與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許可、登記、執照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同）。
2. 申報期間：填寫本次定期申報表統計之起迄時間，起始時間應為1月（或7月）1日，結束時間應為6月（或12月）的最後一日，起迄期間應符合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六個月或每年申報一次之申報頻率。
3. 管制編號：填寫完整之管制編號，包括第一位英文字母其後加上七位阿拉伯數字。
4. 事業或系統別：屬事業者，填寫依水污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公告之事業分類，如印染整理業、石油化學業-石油煉製業；屬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填寫公共下水道或專用下水道。
5. 放流水標準適用類別：填寫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適用之放流水標準業別或系統別，如畜牧業（一）、印染整理業-印花、梭織布染整者、污水下水道系統—公共下水道—流量大於250立方公尺/日。
6. 聯絡人姓名：填寫之聯絡人需與「專責單位主管、專責人員或申報人」為同一人。
7. 聯絡人電話：填寫「專責單位主管、專責人員或申報人」可聯絡之電話號碼。
8. 聯絡人電子郵件地址或傳真號碼：填寫專責單位主管、專責人員或申報人之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即\_\_\_@\_\_\_.\_\_\_\_.tw 或可聯絡之傳真機之號碼，如無電子郵件信箱帳號者，免填電子郵件地址。
9. 申報表格種類：依所採行之處理或排放措施勾選並檢附相關申報表，如廢水採貯留後全部委託他人處理，需填寫申報廢水貯留申報表及廢(污)水委託處理申報表，如廢(污)水採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部分回收使用，部分排放至地面水體或土壤處理，需填寫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廢(污)水回收使用申報表及廢(污)水排放申報表。
10. 取得相關許可（核准）證（文件）證（字）號及有效日期：勾選並填寫已取得之相關許可證、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報備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行為之許可證號及有效期間、核准字號及核准日期或報備文號及報備日期。
  - (1) 貯留許可字號：取得貯留許可者須勾選並填寫主管機關核發之貯留許可文件字號，即○○環貯許字第○○○○○—○○號，及許可文件有效期間。
  - (2) 稀釋許可字號：取得稀釋許可者須勾選並填寫主管機關核發之稀釋許可文件字號，即○○環釋許字第○○○○○—○○號，及許可文件有效期間。
  - (3) 排放許可證號：取得排放許可者須勾選並填寫主管機關核發之排放許可證字號，即○○環排許字第○○○○○—○○號，及許可證有效期間。
  - (4) 海放管核准字號：設置海放管排放廢(污)水至海洋者需勾選並填寫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字號及核准之日期。
  - (5) 委託處理核准或報備字號：委託處理者需勾選並填寫主管機關核准之字號及日期或報備至主管機關之日期及文號。

- (6) 回收使用核准或報備字號：廢(污)水經核准或報備自廢(污)水處理設施內或處理後之貯水池內引水作回收使用者需勾選並填寫主管機關核准之字號（如取得相關許可證者，與相關許可證號同），或報備至主管機關之日期及文號。
- (7) 土壤處理許可證號：取得土壤處理許可證者須勾選並填寫主管機關核發之土壤處理許可證字號，即○○環土許字第○○○○○—○○號，及許可證有效期間。
- (8) 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號：取得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者需勾選並填寫主管機關核發之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字號，即○○環注許字第○○○○○—○○號，及許可證有效期間。

11. 負責人、專責人員（主管）或申報人簽章及申報資料頁數

- (1) 簽章處應由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負責人、專責單位主管或專責人員簽名並蓋章，如不需設置專責人員者，由負責人指定之申報人代表簽名並蓋章，同時加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章戳。事業負責人應為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許可、登記、執照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登記之代表人，負責人如於當次申報時間因故無法簽名蓋章，得由代理人為之，但需檢附當次無法簽名蓋章及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員工超過二百五十人時，得授權由廠長等相關職務人員代表簽名蓋章，並於首次申報時檢附授權書。污水下水道系統負責人可由機關主管代表之。
- (2) 負責人如為機關首長，其簽章處得以機關關防或印信蓋章之。
- (3) 務必確實填入申報總頁數。

## 貳、表格內容

### I、「廢水貯留申報表」填表說明

#### 總水量平衡資料

申報項目	申報期間每月廢水之貯留情形						合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一、原廢水總產生量(立方米)							
二、所有貯留槽總貯留廢水量(立方米)							
(一)上月底所有貯留槽剩餘水量							—
(二)本月注入所有貯留槽之水量							
三、所有貯留槽廢水貯留後總處理量(立方米)							
四、所有貯留槽本月底剩餘水量(立方米)							
五、貯留後之後續處理方式(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魚池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放地面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土壤						

- 1.本次如申報1-6月之廢水貯留資料，請於\_\_\_月之空白欄位分別填入1、2...6。
- 2.原廢水總產生量：按月填列本次申報期間內當月份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或逕流廢水之總產生量。
- 3.所有貯留槽總貯留廢水量：按月填列本次申報期間內所有貯留槽當月份未經處理之貯留廢水量，即【上月底貯留槽剩餘水量】與【本月貯留槽注入水量】之合計。並將每月所有貯留槽之總貯留廢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
  - (1)上月底所有貯留槽剩餘水量：按月填寫上一個月經處理後所有貯留槽剩餘之水量，例如一月應填寫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貯留槽剩餘之廢水量，二月應填寫一月三十一日所有貯留槽剩餘之廢水量，其餘以此類推。
  - (2)本月注入所有貯留槽之水量：按月填寫於當月份注入所有貯留槽之總廢水量，並將申報期間每月所填本月貯留槽注入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當月份如無廢水注入，需填寫“0”，並應於備註欄中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 4.所有貯留槽廢水貯留後總處理量：按月填列本次申報期間內當月份所有貯留槽中之廢水，採委託處理、回收使用或排放等處理方式處理之總廢水量，並將每月所處理之總廢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
- 5.所有貯留槽本月底剩餘水量：按月填寫本次申報期間內當月份所有貯留槽經處理後貯留槽剩餘之水量，例如一月應填寫一月三十一日所有貯留槽剩餘之廢水量，其餘以此類推。
- 6.貯留後之後續處理方式：勾選本次申報期間內，所有貯留槽內廢水貯留後有採取之後續處理方式。

各貯留槽貯留量及情形（貯留槽編號：S \_\_\_\_\_）

申報項目	申報期間 每月廢水之貯留情形						合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一、貯留槽放置地點							—
二、貯留槽廢水來源							—
三、本月廢水貯留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及校正維護情形							
(一)貯留量(立方米)							
1.上月底貯留槽剩餘水量							—
2.本月貯留槽注入水量							
(二)貯留量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
(三)計測設施校正維護日期							
四、貯留槽廢水貯留後處理量(立方米)							
五、本月底貯留槽剩餘水量(立方米)							—
六、貯留後之後續處理方式(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魚池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地面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土壤						

- 1.貯留槽編號：填寫本貯留槽之編號，例如第一貯留槽即填入S01，第二貯留槽即填入S02，其餘以此類推。若貯留槽不只一槽時，請自行依照順序編號後，另紙依相同格式填寫檢附。此編號應與許可申請文件內之編號相同。
- 2.貯留槽放置地點：按月填寫本貯留槽放置之場所，此地點應與許可申請文件內之地點相同。
- 3.貯留槽廢水來源：按月填寫本貯留槽當月份之廢水來源，如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等。來源不只一處，請分別填列。
- 4.廢水貯留量：按月填寫本貯留槽當月份未經處理之貯留廢水量，即(1)+(2)之合計。
  - (1)上月底貯留槽剩餘水量：按月填寫本貯留槽上一個月經處理後貯留槽剩餘之水量，例如一月應填寫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貯留槽剩餘之廢水量，二月應填寫一月三十一日該貯留槽剩餘之廢水量，其餘以此類推。並將申報期間每月所填寫上一月底之剩餘廢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
  - (2)本月貯留槽注入水量：按月填寫本貯留槽於當月份注入該槽之總廢水量，並將申報期間每月所填本月貯留槽注入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當月份如無廢水注入，需填寫“0”，並應於備註欄中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 5.廢水貯留量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按月填寫本貯留槽廢水量之量測方式，例如以貯留槽之刻度量測、以連通管原理量測...等。
- 6.計測設施校正維護日期：量測本貯留槽廢水量之計測設施如本月份需或有校正維護，請填寫該月份校正維護之日期，如當月份不需校正維護，請填寫“—”。
- 7.貯留槽廢水貯留後處理量：按月填列本貯留槽當月份之廢水，採委託處理、回收使用或排放等處理方式處理之總廢水量，並將每月所處理之總廢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
- 8.本月底貯留槽剩餘水量：按月填寫本貯留槽本月經處理後貯留槽剩餘之水量，例如一月應填寫一月三十一日本貯留槽剩餘之廢水量，其餘以此類推。

9. 貯留後之後續處理方式：勾選本次申報期間內，本貯留槽內廢水其有採取之後續處理方式。

II、「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事業專用】」填表說明

總水量平衡資料及廢(污)水處理情形

申報項目	申報期間每月總廢(污)水量/用電量/污泥產生量						合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一、原廢(污)水總進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總水量(立方米)							
1.本廠之總廢(污)水量							
2.受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							
3.共同處理時，他廠之總廢(污)水量							
4.稀釋之總用水量							
二、廢(污)水經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總水量(立方米)							
三、廢(污)水經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之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魚池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地面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以海放管排放地面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四、專用電表總用電量及讀數							
1.總用電量(度)							
2.專用電表編號E ___	；本電表讀數換算電量係數：1 讀數= ___ 度電量(欄位如不敷使用，另紙填寫檢附)						
專用電表讀數(起)							—
專用電表讀數(迄)							—
五、總污泥產生量及操作頻率(污泥清運單據或發票(影本)請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經脫水機之污泥量(公斤)							
污泥含水率(%)							—
脫水機操作天數(天)							
<input type="checkbox"/> 經曬乾床(桶)之污泥量(公斤)							
污泥含水率(%)							—
曬乾床(桶)清除天數(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污泥量(公斤)							
清除天數(天)							

- 1.本次如申報1-6月之廢(污)水處理情形，請於\_\_\_月之空白欄位分別填入1、2...6。
- 2.原廢(污)水總進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總水量(立方米)：按月填寫進入所有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總廢(污)水量，並將每月進入所有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總廢(污)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
  - (1)本廠之總廢(污)水量：按月填寫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之事業(如二以上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填寫實際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之事業)其產生之廢(污)水排入各套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總廢(污)水量，當月本廠如無廢(污)水進入廢(污)水處理設施，該欄位請填寫“0”，並應於備註欄中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並將每月進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如本廠不產生廢(污)水，需填寫“—”。
  - (2)受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按月填寫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之事業，其接受其他廠委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當月如無接受其他廠委託處理，該欄位請填寫“0”，並將其他廠每月委託進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如無接收其他廠委託處

理行為者，需填寫“-”。

(3) 共同處理時，他廠之總廢(污)水量：如二以上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按月填寫本廠以外，其他廠進入所有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當月如無其他廠之共同處理量，該欄位請填寫“0”，並將每月其他廠進共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如無與其他廠共同處理廢(污)水行為者，需填寫“-”。

(4) 稀釋之總用水量：按月填寫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限制值之廢(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之水於未經處理前與須經處理始能符合管限制值之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逕流廢水混合之水量，當月如無稀釋之用水量，該欄位請填寫“0”，並將每月所稀釋之用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如無稀釋行為者，需填寫“-”。

3. 廢(污)水經廢(污)處理設施處理後總水量：按月填寫本次申報期間內當月份經所有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之廢(污)水，其採委託處理、回收使用、排放魚池、排放地面水體、土壤處理...等處理方式處理之總廢(污)水量，並將每月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之總廢(污)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

4. 廢(污)水經廢(污)處理設施處理後之處理方式：勾選本次申報期間內，所有經廢(污)處理設施處理之廢(污)水其有採取之後續處理方式。

5. 專用電表總用電量及讀數

(1) 總用電量(度)：按月計算出各個專用電表當月月底之累計讀數與前一月月底之累計讀數的差值，乘上讀數與用電度數之換算因子後得出各個專用電表每月之用電量，再將各個專用電表之用電量相加總後填入申報期間內各月“總用電量”之欄位中，並將各月總用電量相加後得到申報期間(6個月)之總用電量，填入總用電量之“合計”欄位中。

(2) 專用電表編號及電表讀數換算電量係數：填寫本專用電表之編號，如專用電表不止一個，請自行依照順序填寫編號，例如：第一個專用電表及填入EQ 1，第二個專用電表及填入EQ 2，餘依此類推，此編號應與許可申請文件內之編號相同。另須填寫本專用電表讀數與電量間之換算因子。

(3) 專用電表讀數(起)(迄)：每個專用電表每月初(1日)及每月底(最後1日)所讀出之讀數。

(4) 如超出一個專用電表，第二個專用電表讀數(起)(迄)應另紙填寫。

6. 總污泥產生量及操作頻率：依所採之污泥脫水方式勾選並填寫。

(1) 經脫水機之污泥產生量、污泥含水率及脫水機操作天數：按月填寫每月實際經脫水機脫水後所產生之污泥量、脫水後之污泥平均含水率及脫水機總操作天數；並將各月份污泥產生量之合計值及操作天數合計值，分別填入污泥產生量及操作天數之“合計”欄位中。

(2) 經曬乾床(桶)之污泥產生量、污泥含水率及曬乾床(桶)清除天數：按月填寫每月實際經曬乾床(桶)曬乾後自曬乾床(桶)清除之污泥量、清除污泥量之平均含水率及總清除天數；並將各月份污泥清除量之合計值及清除天數之合計值，分別填入污泥產生量及清除天數之“合計”欄位中。

- (3) 其他污泥產生量及清除天數：按月填寫每月由廢(污)水處理設施所產生但未經脫水機脫水或經曬乾床曬乾而直接清除之污泥量及清除之天數，例如：1 月份由槽車自攔污柵及濃縮槽抽除兩天（一天一次）共計 3000 公斤之污泥，其他欄填寫自攔污柵及濃縮槽由槽車抽除，污泥量（公斤）填寫 3000，清除天數（天）填寫 2。
- (4) 如經脫水機脫水後再進入曬乾床曬乾、乾燥機乾燥或焚化爐焚燒等，污泥產生量則僅勾選並填寫“經脫水機之污泥產生量、含水率及操作天數”。
- (5) 污泥含水率(%) =  $1 - \frac{W1 - W2}{W1} \times 100\%$ （污泥經脫水設施脫水後取適當之污泥量測污泥含水率）

W1：經脫水設施脫水之污泥重量

W2：經脫水設施脫水之污泥再經 103°C 烘箱烘至恆重後所量得之重量

- (6) 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必須保存三年備查。

各套處理設施操作情形(編號：T \_\_\_\_ )

申報項目	申報期間處理設施每月之處理水量/藥品量/原料使用量/產品量						合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一、原廢(污)水量及計測情形							
(一)進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總水量(立方米)							
1.本廠之廢(污)水量							
2.受託處理之廢(污)水量							
3.共同處理時，他廠之廢(污)水量							
4.稀釋之用水量							
(二)進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三)計測設施之校正維護日期							
二、廢(污)水經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之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魚池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地面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以海放管排放地面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三、使用藥品名稱及使用量(採購單據或發票(影本)請保存三年備查)(欄位如不敷使用，請另紙填寫檢附)							
藥品 a：_____							
單位：_____ (1.公斤 2.公升)							
藥品 b：_____							
單位：_____ (1.公斤 2.公升)							
藥品 c：_____							
單位：_____ (1.公斤 2.公升)							
四、原料及產品(或服務對象)名稱及量(欄位如不敷使用，請另紙填寫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對象							
名稱：_____							
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對象							
名稱：_____							
單位：_____							
五、操作參數	參數名稱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1) 混凝沉澱	氫離子濃度 (pH)						
(2) 活性污泥	污泥沉降率 (SV <sub>30</sub> )						
(3) 其他 _____							

1. 處理設施編號：填寫本套廢(污)處理設施之編號，例如第一套處理設施即填入 T01，

其餘以此類推。若處理設施不只一套時，請自行依照順序編號後，另紙依相同格式填寫檢附。此編號應與許可申請文件內之編號相同。

## 2.原廢(污)水量及計測情形：

- (1) 本廠之廢(污)水量：按月填寫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之事業(如二以上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填寫實際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之事業)其產生之廢(污)水排入本套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總廢(污)水量，當月本廠如無廢(污)水進入本套廢(污)水處理設施，該欄位請填寫“0”，並應於備註欄中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並將每月該廠進入本套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
- (2) 受託處理之廢(污)水量：按月填寫接受其他廠委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當月如無接受其他廠委託處理，該欄位請填寫“0”，並將其他廠每月委託進入本套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如無接收其他廠委託處理行為者，需填寫“-”。
- (3) 共同處理時，他廠之廢(污)水量：如二以上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按月填寫本廠以外，其他廠進入本套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當月如無其他廠之共同處理量，該欄位請填寫“0”，並將其他廠每月進入與本廠共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如無與他廠共同處理廢(污)水行為者，需填寫“-”。
- (4) 稀釋之用水量：按月填寫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限制值之廢(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之水於未經本套處理設施處理前與須經本套處理設施處理始能符合管限制值之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逕流廢水混合之水量，當月進入本套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原廢(污)水如無稀釋之用水量，該欄位請填寫“0”。並將每月所稀釋之用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如無稀釋行為者，需填寫“-”。
- (5) 進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按月填寫進入本套廢(污)水處理設施之進水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如設置累計型流量計、以量水堰量測、以用水量計算...等)。
- (6) 計測設施之校正維護日期：量測進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水量計測設施如本月份有校正維護者，請填寫該月份校正維護之日期，如當月份不需校正維護，請填寫“-”。

3.廢(污)水經廢(污)處理設施處理後之處理方式：勾選本次申報期間內，經本套廢(污)處理設施處理後之廢(污)水其有採取之後續處理方式。

## 4.使用藥品名稱及使用量

- (1) 本項所指藥品代表操作本套廢(污)水處理設施時所使用之藥品，如超過三種藥品，請另紙填寫檢附。
- (2) 若採購藥品為固態，單位請填入重量單位(公斤)，若為液態請填體積單位(公升)。
- (3) 藥品採購單據或發票必須保存三年備查。

## 5.原料及產品(或服務對象)名稱及量

- (1) 按月填寫申報期間內各月份主要與本套廢(污)水處理設施有關之原料、產品名稱或服務對象及其用量、產量或服務量，並將各月份資料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中。原料、產品名稱或服務對象如不敷填寫，請另紙填寫檢附。以事業屬工廠類為例，需填寫原料及產品名稱及量、礦場類需填寫產品名稱及量、餐飲業、

觀光旅館或醫院等，無原料及產品，僅需填寫服務對象（如客房、病房、門診等）及服務量即可。

- (2) 原料、產品名稱須盡量表示出其成份或特性，總用量／總產量之單位也須盡量以質量單位（如公斤、公噸）或體積單位（如公升、立方公尺）表示之。

#### 6.操作參數

- (1) 本項所指操作參數是指操作本套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參數。
- (2) 化學混凝沉澱單元填入氫離子濃度(pH)於申報期間內所控制之最大值、最小值及平均值；生物活性污泥單元則填入污泥沉降率(SV<sub>30</sub>)於申報期間內所控制之最大值、最小值及平均值；除混凝沉澱及活性污泥外之廢（污）水處理單元及操作參數名稱請自行填入「其他」及其「參數名稱」欄位。
- (3) 污泥沉降率(SV<sub>30</sub>)=「30分鐘污泥沉降體積 (mL) /1000mL」×100%。

#### 原廢(污)水水質水量檢測結果

檢測申報項目(檢測報告請保存三年備查)	原廢(污)水測值 (檢(量)測日期：__年__月__日)		
	處理設施編號： T ____	處理設施編號： T ____	處理設施編號： T ____
1.水量(CMH)			
累計型流量計讀數(起)			
累計型流量計讀數(迄)			
其他水量計測設施或方式			
2.水質項目	氫離子濃度指數		
	水溫		

- 1.原廢(污)水測值：填寫廢(污)水進各套廢(污)水處理設施前之水質水量檢測結果，如有兩套以上處理設施，且進各套處理設施之廢(污)水來源不同，需分別檢測並填寫，如進各套處理設施之廢(污)水來源相同，僅需擇一檢測，但仍需分別填寫。原廢(污)水測值事業可自行或委託有檢測設施之機構檢測或委託合格之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檢測。
- 2.水質檢測項目依其排放行為分別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之放流水水質項目表或土壤處理水質項目表所列之水質項目檢測並填寫。
- 3.原廢(污)水進流端依法需設置累計型流量計者，需填寫累計型流量計讀數(起)(迄)，該(起)(迄)讀數分別指採樣檢測水量當時之累計型流量計讀數及間隔1小時後之累計型流量計讀數。進流端如依法不需設置累計型流量計者，需填寫其他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各項水質之單位：氫離子濃度：無單位、溫度：℃。

III、 「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填表說明

總水量平衡資料及廢(污)水處理情形

申報項目	申報期間每月總廢(污)水量/用電量/污泥產生量						合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一、原廢(污)水進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總水量(立方米)							
1.本系統之總廢(污)水量							
2.受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							
3.共同處理時，他系統之總廢(污)水量							
4.稀釋之用水量							
二、廢(污)水經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總水量(立方米)							
三、廢(污)水經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之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地面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以海放管排放地面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注入地下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四、專用電表總用電量及讀數							
1.總用電量(度)							
2.專用電表編號___；本電表讀數換算電量係數：1 讀數=___度電量(欄位如不敷使用，另紙填寫檢附)							
專用電表讀數(起)							—
專用電表讀數(迄)							—
五、總污泥產生量及操作頻率(污泥清運單據或發票(影本)請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經脫水機之污泥量(公斤)							
污泥含水率(%)							—
脫水機操作天數(天)							
<input type="checkbox"/> 經曬乾床(桶)之污泥量(公斤)							
污泥含水率(%)							—
曬乾床(桶)清除天數(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污泥量(公斤)							
清除天數(天)							

1.本次如申報 1-6 月之廢污水處理情形，請於\_\_\_月之空白欄位分別填入 1、2...6。

2.原廢(污)水總進水量(立方米)：按月填寫進入所有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總廢(污)水量，並將每月進入所有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總廢(污)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

(1) 本系統之總廢(污)水量：按月填寫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如二以上污水下水道系統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填寫實際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產生之廢(污)水排入各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總廢(污)水量，當月本系統如無廢(污)水進廢(污)水處理設施，該欄位請填寫“0”，並應於備註欄中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並將每月進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如本系統不產生廢(污)水，需填寫“-”。

(2) 受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按月填寫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系統，其接受其他廠或其他系統委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當月如無接受其他廠或系統委託處理，該欄位請填寫“0”，

並將其他廠或系統每月委託進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如無接收其他廠或系統委託處理行為者，需填寫“-”。

(3) 共同處理時，他系統之總廢(污)水量：如二以上污水下水道系統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按月填寫本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外，其他污水下水道系統進入本套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當月如無其他系統之共同處理量，該欄位請填寫“0”，並將其他系統每月進入共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如無與其他系統共同處理廢(污)水行為者，需填寫“-”。

(4) 稀釋之用水量：按月填寫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限制值之廢(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之水於未經處理設施處理前與須經處理始能符合管限制值之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逕流廢水或污水混合之水量，當月如無稀釋之用水量，該欄位請填寫“0”，並將每月所稀釋之用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如無稀釋行為者，需填寫“-”。

3.廢(污)水經廢(污)處理設施處理後總水量：按月填列本次申報期間內當月份經各套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之廢(污)水，其採委託處理、回收使用、排放地面水體、土壤處理或注入地下水體處理之總廢(污)水量，並將每月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之總廢(污)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

4.廢(污)水經廢(污)處理設施處理後之處理方式：勾選本次申報期間內，所有經廢(污)處理設施處理之廢(污)水其有採取之後續處理方式。

#### 5.專用電表總用電量及讀數

(1) 總用電量(度)：按月計算出各個專用電表當月月底之累計讀數與前一月月底之累計讀數的差值，乘上讀數與用電度數之換算因子後得出各個專用電表每月之用電量，再將各個專用電表之用電量相加總後填入申報期間內各月總用電量之欄位中，並將各月總用電量相加後得到申報期間(6個月)之總用電量，填入總用電量之“合計”欄位中。

(2) 專用電表編號及電表讀數換算電量係數：填寫本專用電表之編號如專用電表不止一個，請自行依照順序填寫編號，例如：第一個專用電表及填入EQ 1，第二個專用電表及填入EQ 2，餘依此類推，此編號應與許可申請文件內之編號相同。另須填寫本專用電表讀數與電量間之換算因子。

(3) 專用電表讀數(起)(迄)：每個專用電表每月初(1日)及每月底(最後1日)所讀出之讀數。

(4) 如超出一個專用電表，第二個專用電表讀數(起)(迄)應另紙填寫。

#### 6.總污泥產生量及操作頻率：依所採取之污泥脫水方式勾選並填寫。

(1) 經脫水機之污泥產生量、污泥含水率及脫水機操作天數：按月填寫每月實際經脫水機脫水後所產生之污泥量、脫水後之污泥平均含水率及脫水機總操作天數；並將各月份污泥產生量之合計值及操作天數合計值，分別填入污泥產生量及操作天數之“合計”欄位中。

(2) 經曬乾床(桶)之污泥產生量、污泥含水率及曬乾床(桶)清除天數：按月填寫每月實際經曬乾床(桶)曬乾後自曬乾床(桶)清除之污泥量、清除污泥量之平均含水率及總清除天數；並將各月份污泥清除量之合計值及清除天數之合計值，

分別填入污泥產生量及清除天數之“合計”欄位中。

- (3) 其他污泥產生量及清除天數：按月填寫每月由廢(污)水處理設施所產生但未經脫水機脫水或經曬乾床曬乾而直接清除之污泥量及清除之天數，例如：1月份由槽車自攔污柵及濃縮槽抽除兩天（一天一次）共計 5000 公斤之污泥，其他欄填寫自攔污柵及濃縮槽由槽車抽除，污泥量（公斤）填寫 5000，清除天數（天）填寫 2。
- (4) 如經脫水機脫水後再進入曬乾床曬乾、乾燥機乾燥或焚化爐焚燒等，污泥產生量則僅勾選並填寫“經脫水機之污泥產生量、含水率及操作天數”。
- (5) 污泥含水率(%) =  $1 - \left[ \frac{W1 - W2}{W1} \right] \times 100\%$ （污泥經脫水設施脫水後取適當之污泥量量測污泥含水率）

W1：經脫水設施脫水之污泥重量

W2：經脫水設施脫水之污泥再經 103°C 烘箱烘至恆重後所量得之重量

- (6) 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必須保存三年備查。

各套處理設施操作情形(編號：T \_\_\_\_ )

申報項目	申報期間處理設施每月之處理水量/藥品量/原料使用量/產品量						合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一、原廢(污)水量及計測情形							
(一)進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總水量(立方米)							
1.本系統之廢(污)水量							
2.受託處理之廢(污)水量							
3.共同處理時，他系統之廢(污)水量							
4.稀釋之用水量							
(二)進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
二、廢(污)水經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之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流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地面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以海放管排放地面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注入地下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三、使用藥品名稱及使用量(採購單據或發票(影本)請保存三年備查)(欄位如不敷使用，請另紙填寫檢附)							
藥品 a：_____							
單位：_____(1.公斤 2.公升)							
藥品 b：_____							
單位：_____(1.公斤 2.公升)							
藥品 c：_____							
單位：_____(1.公斤 2.公升)							
四、操作參數	參數名稱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1)混凝沉澱	氫離子濃度 (pH)						
(2)活性污泥	污泥沉降率 (SV <sub>30</sub> )						
(3)其他 _____							

- 1.處理設施編號：填寫本套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編號，例如第一套處理設施即填入 T01，其餘以此類推。若處理設施不只一套時，請自行依照順序編號後，另紙依相同格式填

寫檢附。此編號應與許可申請文件內之編號相同。

## 2.原廢(污)水量及計測情形：

- (1) 本系統之廢(污)水量：按月填寫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如二以上污水下水道系統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填寫實際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產生之廢(污)水排入本套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總廢(污)水量，當月如無廢(污)水進入本套廢(污)水處理設施，該欄位請填寫“0”，並應於備註欄中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並將每月該污水下水道系統進入本套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
- (2) 受託處理之廢(污)水量：按月填寫接受其他廠或系統委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當月如無接受其他廠或系統委託處理，該欄位請填寫“0”，並將其他廠或系統每月委託進入本套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如無接收其他廠或系統委託處理行為者，需填寫“-”。
- (3) 共同處理時，他系統之廢(污)水量：如二以上污水下水道系統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按月填寫本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外，其他污水下水道系統進入本套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當月如無其他系統之共同處理量，該欄位請填寫“0”，並將每月其他系統進入與本系統共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如無與其他系統共同處理廢(污)水行為者，需填寫“-”。
- (4) 稀釋之用水量：按月填寫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限制值之廢(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之水於未經本套處理設施處理前與須經本套處理設施處理始能符合管限制值之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逕流廢水或污水混合之水量，當月進入本套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原廢(污)水如無稀釋之用水量，該欄位請填寫“0”。並將每月所稀釋之用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如無稀釋行為者，需填寫“-”。
- (5) 進入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按月填寫進入本套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水水量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如設置累計型流量計、量水堰量測、以用水量計算...等)。
- (6) 計測設施之校正維護日期：量測進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水量計測設施如本月份有校正維護者，請填寫該月份校正維護之日期，如當月份不需校正維護，請填寫“-”。

## 3.廢(污)水經廢(污)處理設施處理後之處理方式：勾選本次申報期間內，經本套廢(污)處理設施處理後之廢(污)水其有採取之後續處理方式。

## 4.使用藥品名稱及使用量

- (1) 本項所指藥品代表操作本套廢(污)水處理設施時所使用之藥品，如超過三種藥品，請另紙填寫檢附。
- (2) 若採購藥品為固態，單位請填入重量單位(公斤)，若為液態請填體積單位(公升)。
- (3) 藥品採購單據或發票必須保存三年備查。

## 5.操作參數

- (1) 本項所指操作參數是指操作本套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參數。
- (2) 化學混凝沉澱單元填入氫離子濃度(pH)於申報期間內所控制之最大值、最小值及平

均值；生物活性污泥單元則填入污泥沉降率(SV<sub>30</sub>)於申報期間內所控制之最大值、最小值及平均值；除混凝沉澱及活性污泥外之廢(污)水處理單元及操作參數名稱請自行填入「其他」及其「參數名稱」欄位。

(3) 污泥沉降率(SV<sub>30</sub>)=「30分鐘污泥沉降體積(mL)/1000mL」×100%。

原廢(污)水水質水量檢測結果

檢測申報項目(檢測報告請保存三年備查)		原廢(污)水測值 (檢(量)測日期：__年__月__日)		
		處理設施編號： T ____	處理設施編號： T ____	處理設施編號： T ____
1.水量(CMH)				
累計型流量計讀數(起)				
累計型流量計讀數(迄)				
其他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2.水質項目	氫離子濃度指數			
	水溫			

- 1.原廢(污)水測值：填寫廢(污)水進各套廢(污)水處理設施前之水質水量檢測結果，如有兩套以上處理設施，且進各套處理設施之廢(污)水來源不同，需分別檢測並填寫，如進各套處理設施之廢(污)水來源相同，僅需擇一檢測，但仍需分別填寫。原廢(污)水測值事業可自行或委託有檢測設施之機構檢測或委託合格之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檢測。
- 2.水質檢測項目依其排放行為分別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之放流水水質項目表、土壤處理水質項目表或注入地下水體水質項目表所列出水質項目檢測。
- 3.原廢(污)水進流端依法需設置累計型流量計者，需填寫累計型流量計讀數(起)(迄)，該(起)(迄)讀數分別指採樣檢測水量當時之累計型流量計讀數及間隔1小時後之累計型流量計讀數。進流端如依法不需設置累計型流量計者，需填寫其他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各項水質之單位：氫離子濃度：無單位、溫度：℃。

納管情形及用戶廢(污)水處理相關資料

1. 總家數：污水下水道系統內產生廢(污)水之總家數。
2. 已納管數：已將廢水(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內且已取得管理機關(構)同意納管之家數。
3. 未納管數：包含專管自行排放、未建廠、建廠中及停工之家數。
4. 自行排放數：經下水道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構)同意專管排放之家數。
5. 未建廠、建廠中及停工數：目前未建廠、建廠中及停工中之家數。

6. 納管事業(用戶)個別資料：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其他指定地區、場所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如有符合水污法第二條第七款事業定義之事業納入者，需填寫各納管事業之相關資料；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需填寫所有用戶相關資料。
- (1) 納管事業(用戶)名稱：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其他指定地區、場所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填寫所有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個別事業名稱；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填寫所有用戶之個別名稱。
  - (2) 管制編號：填寫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為管制所給予之編號。
  - (3) 行業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其他指定地區、場所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分別填寫各納管事業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分類及定義所屬之事業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填寫各納管事業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分類及定義所屬之事業別，其他未符合事業定義之用戶，則填寫依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行業別。
  - (4) 檢測次數：屬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其他指定地區、場所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填寫申報期間內管理機關(構)對各納管事業之水質水量之總檢測次數；屬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填寫該系統之管理機關(構)對各用戶之水質水量所檢測之總檢測次數。
  - (5) 用水量：填寫各事業或用戶於申報期間之總用水量。
  - (6) 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情形：屬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其他指定地區、場所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填寫申報期間內該系統之管理機關(構)對納管事業排入之水質水量所檢測之結果、納管事業經檢測後符合下水道主管機關訂定之進廠限值之次數、納管事業是否設置前處理設施以及每一納管事業之申報資料是屬於申報期間之那一段期間；屬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填寫申報期間內該系統之管理機關(構)對納管者排入之水質水量所檢測之結果、及納管者經檢測後符合下水道主管機關訂定之進廠限值之次數、納管者是否設置前處理設施以及每一納管事業之申報資料是屬於申報期間之那一段期間（例如：○○公司於本次 1-6 月份之申報期間，於 5 月 20 日遭到斷管，則其申報資料所屬月份應填寫 1 月-5 月）。

#### IV、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填表說明

##### 總水量平衡資料及廢(污)水處理情形

申報項目	申報期間每月總污水量/用電量/污泥產生量/納管情形						合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一、污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總水量(立方米)							
二、污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之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地面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以海放管排放地面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注入地下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三、專用電表總用電量及讀數	本電表讀數換算電量係數：1 讀數= _____ 度電量						
1.總用電量(度)							
2.專用電表讀數(起)							—
專用電表讀數(迄)							—
四、總污泥產生量及操作頻率(污泥清運單據或發票(影本)請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污泥抽除量(公斤)							
抽除天數(天)							
五、納管情形							
1.系統設計總戶數(戶)							—
2.已住入戶數(戶)							—
3.未建造、建造中戶數(戶)							—

- 1.本次如申報1-6月之污水處理情形，請於\_\_\_月之空白欄位分別填入1、2...6。
- 2.污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總水量：按月填列本次申報期間內當月份經各套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污水，其採委託處理、回收使用、排放地面水體、土壤處理或注入地下水體處理之總污水量，並將每月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之總污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
- 3.污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之處理方式：勾選本次申報期間內，所有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之污水其有採取之後續處理方式。
- 4.專用電表總用電量及讀數
  - (1) 總用電量(度)：按月計算出本專用電表當月月底之累計讀數與前一月月底之累計讀數的差值，乘上讀數與用電度數之換算因子後得出各個專用電表每月之用電量，再將本專用電表之用電量相加總後填入申報期間內各月總用電量之欄位中，並將各月總用電量相加後得到申報期間(6個月)之總用電量，填入總用電量之“合計”欄位中。
  - (2) 專用電表讀數換算電量係數：填寫本專用電表讀數與電量間之換算因子。
  - (3) 專用電表讀數(起)：專用電表每月初(1日)所讀出之讀數。
  - (4) 專用電表讀數(迄)：專用電表每月底(最後1日)所讀出之讀數。
- 6.總污泥產生量及操作頻率
  - (1) 污泥抽除量及抽除天數：按月填寫每月由污水處理設施所產生，請合格之清除公司每月直接由槽車...等抽除之污泥量及抽除之天數。
  - (2) 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必須保存三年備查。
- 7.納管情形
  - (1)系統設計總戶數：本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時設計之總戶數，應與許可申請資料相同。

(2)已住入戶數：本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際住入之戶數（無論自住或出租），不含實際無人居住之戶數。

(3)未建造、建造中戶數：本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時設計之總戶數中，目前尚未建造或建造中家數。

各套處理設施操作情形(編號：T \_\_\_\_ )

申報項目	申報期間處理設施每月之藥品量						合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一、使用藥品名稱及使用量(採購單據或發票(影本)請保存三年備查)(欄位如不敷使用，請另紙填寫檢附)							
藥品 a：_____ 單位：_____(1.公斤 2.公升)							
藥品 b：_____ 單位：_____(1.公斤 2.公升)							
藥品 c：_____ 單位：_____(1.公斤 2.公升)							
二、操作參數	參數名稱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1)混凝沉澱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2)活性污泥	污泥沉降率 (SV <sub>30</sub> )						
(3)其他 _____							

1.使用藥品名稱及使用量

- (1) 本項所指藥品代表操作本套廢(污)水處理設施時所使用之藥品，如超過三種藥品，請另紙填寫檢附。
- (2) 若採購藥品為固態，單位請填入重量單位(公斤)，若為液態請填體積單位(公升)。
- (3) 藥品採購單據或發票必須保存三年備查。

2.操作參數

- (1) 本項所指操作參數是指操作本套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參數。
- (2) 化學混凝沉澱單元填入氫離子濃度(pH)於申報期間內所控制之最大值、最小值及平均值；生物活性污泥單元則填入污泥沉降率(SV<sub>30</sub>)於申報期間內所控制之最大值、最小值及平均值；除混凝沉澱及活性污泥外之污水處理單元及操作參數名稱請自行填入「其他」及其「參數名稱」欄位。
- (3) 污泥沉降率(SV<sub>30</sub>)=「30分鐘污泥沉降體積 (mL) /1000mL」×100%。

V、 「廢(污)水排放魚池申報表」填表說明

申報項目	申報期間每月廢(污)水產生/排放魚池處理情形						合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一、廢(污)水產生情形							
1.廢(污)水產生量(立方米)							
2.清洗畜舍次數(次)							
3.每次清洗平均畜養頭數(頭)							—
4.清洗時,每頭平均使用水量(立方米)							—
二、廢(污)水排放魚池前之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貯留 <input type="checkbox"/> 採處理設施處理)							
三、廢(污)水排放魚池情形							
1.排入水量(立方米)							
2.水量計量方式							—
3.估總廢(污)水產生量百分比%							
4.操作情形	參數名稱		最小值			最大值	
	溶氧						
	水量/日·公頃魚池						
	豬隻數/公頃魚池						
四、廢(污)水排放魚池後之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地面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處理						
五、魚池廢水放流日期	___日	___日	___日	___日	___日	___日	___次
	___日	___日	___日	___日	___日	___日	
	___日	___日	___日	___日	___日	___日	
	___日	___日	___日	___日	___日	___日	
	___日	___日	___日	___日	___日	___日	

- 廢(污)水產生量(立方米)：按月填寫事業(主要為畜牧業)產生之廢(污)水量，當月如無廢(污)水產生，該欄位請填寫“0”，並將每月廢(污)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
- 清洗畜舍次數(次)：按月填寫事業(主要為畜牧業)清洗畜舍之次數，當月如無清洗畜舍，該欄位請填寫“0”，並將每月清洗畜舍之次數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
- 每次清洗平均畜養頭數(頭)：按月填寫事業(主要為畜牧業)每次清洗畜舍時，畜舍內平均飼養之動物頭數。
- 清洗時，每頭平均使用水量(立方米)：按月填寫事業(主要為畜牧業)每次清洗畜舍時，清洗每頭動物時之平均用水量。
- 廢(污)水排放魚池情形：填寫內容包括排入魚池之廢(污)水量、水量計測方式、排入百分比以及相關操作參數。
  - 排入水量(立方米)：按月填寫事業所產生之廢(污)水經處理設施處理或未經處理設施處理排入魚池之廢(污)水量，並將每月排入魚池之廢(污)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當月如無排放魚池之情形，需填寫“0”，並請於備註欄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 水量計量方式：填寫排入魚池之水量之計測設施或方式，如設置累計型流量計或以盛裝容器體積計算...等。
  - 估總廢(污)水產生量之百分比%：按月填寫【每月排入魚池水量/每月廢(污)水總產生量】×

100% 之值。

(4) 操作參數

(a) 溶氧：填入申報期間內，魚池內控制之溶氧最大值及最小值。

(b) 水量/公頃魚池·日：填入申報期間內，每日排放魚池之廢(污)水量/魚池公頃數之最大值及最小值。

(c) 豬隻數/魚池公頃數：填入申報期間內，每公頃魚池所飼養豬隻頭數之最大值及最小值。

4. 廢(污)水排放魚池後之處置方式：勾選本次申報期間內，廢(污)水排放魚池後所採取之處理方式。

5. 魚池廢水放流日期：按月填寫魚池廢水放流至地面水體或以土壤處理之日期，每月可供填寫四次之排放日期，並將申報期間之排放次數相加總後填入“合計”。當月排放如超出四次，請另紙填寫檢附，當月如無排放，請於空格處填寫“—”。

VI、 「廢(污)水委託處理申報表」填表說明

申報項目	申報期間每月廢(污)水之委託處理情形						合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一、廢(污)水委託處理前之處理情形(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貯留 <input type="checkbox"/> 採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						
二、廢(污)水委託處理情形							
(一)委託處理廢(污)水量(立方米)							
(二)受託者名稱及送達地點							—
(三)運輸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溝渠輸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溝渠輸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溝渠輸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溝渠輸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溝渠輸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溝渠輸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四)運送者名稱							—
(五)運送日期/水量 (委託清運、處理之單據或發票(影本) 請保存三年)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次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___日 ___立方米	
(六)以管線或溝渠輸送者輸送頻率	___天/月 (平均___次/天)	___天/月 (平均___次/天)	___天/月 (平均___次/天)	___天/月 (平均___次/天)	___天/月 (平均___次/天)	___天/月 (平均___次/天)	—

- 廢(污)水委託處理前之處理情形：勾選廢(污)水於委託其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前所採之處理方式，如廢(污)水先經貯留後再委託處理，需勾選貯留。
- 委託處理廢(污)水量(立方米)：按月填寫廢(污)水當月份委託其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之水量，如當月份無委託處理量，需填寫“0”，並應於備註欄中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 受託者名稱及送達地點：按月填寫廢(污)水委託處理之機構或單位名稱及送達之地點，如當月份所產生之廢(污)水無委託處理，需填寫“無”。
- 運輸送方式：按月勾選廢(污)水委託處理時，其廢(污)水之運輸送方式，例如：自行以槽車運送，需勾選自行運送；以管線輸送，需勾選管線溝渠輸送...等，當月份無委託運送行為，需勾選其他並填寫“無”。
- 運送者名稱：屬自行或委託運送者，需填寫此欄位，並按月填寫廢(污)水委託運送之機構或單位名稱，非屬自行或委託運送者，該欄位需填寫“-”。當月份如無委託運送行為，需填寫“無”。

- 6.運送日期/水量：屬自行或委託運送者，需填寫此欄位，非屬自行或委託運送者，該欄位需填寫“-”。按月填寫當月份每次委託運送之日期及廢(污)水量，每月共計可填寫六次委託運送日期及水量資料，並將各月該六次之委託廢(污)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如每月超過六次委託運送處理，請另紙填寫檢附。
- 7.以管線或溝渠輸送者輸送頻率：屬以管線或溝渠輸送者，需填寫此欄位，非屬管線或溝渠輸送者，該欄位需填寫“-”。按月填寫當月份廢(污)水之輸送天數，以及當月份每天平均輸送之次數，並將申報期間每月輸送之天數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如當月份無輸送行為，需填寫“0”。

VII、 「廢(污)水回收使用申報表」填表說明

申報項目	申報期間每月廢(污)水之回收使用情形						合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一、廢(污)水回收使用前之處理情形(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貯留 <input type="checkbox"/> 採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						
二、回收使用水量及計測情形							
(一)回收使用水量(立方米)							
(二)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
1.累計型流量計讀數(起)							—
2.累計型流量計讀數(迄)							—
3.其他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
(三)計測設施之校正維護日期							—
三、回收使用至製程之製程編號	M□□	M□□	M□□	M□□	M□□	M□□	—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 1.廢(污)水回收使用前之處理情形：勾選廢(污)水於回收使用前所採之處理方式，如廢(污)水先經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再回收使用至製程，需勾選採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
- 2.回收使用水量：按月填列本次申報期間內廢(污)水經貯留或廢(污)水處理設施內或處理後放流之貯水池內回收使用至製程之廢(污)水量，並將每月回收使用之總廢(污)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當月如無回收使用水量，該欄位請填寫“0”。
- 3.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如設置累計型流量計測回收水量，需按月填列累計型流量計每月初(1日)及月底(最後1日)所讀出之起迄讀數，當月無回收使用者，累計型流量計起迄讀數應與上一月月底之讀數相同，如未設置累計型流量計者，需填寫其他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如以水量平衡計算或以盛裝容器體積計算...等。
- 4.計測設施之校正維護日期：量測回收使用水量之計測設施如本月份有校正維護者，請填寫該月份校正維護之日期，如當月份不需校正維護，請填寫“—”。

VIII、 「廢(污)水排放申報表」填表說明

放流口 D \_\_\_\_ 廢(污)水排放水質水量資料

申報項目	每月各放流口之放流量、累計型流量計讀數或其他計測方式						合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一、廢(污)水放流前之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魚池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貯留(貯留槽編號：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採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處理設施編號：_____) )						
二、放流量及計測情形							
(一)放流量							
1.原放流量							
2.稀釋之用水量							
(二)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
1.累計型流量計讀數(起)							—
2.累計型流量計讀數(迄)							—
3.其他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
三、檢測申報項目(檢測報告請保存三年備查)	水質測值 1(檢(量)測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水質測值 2(檢(量)測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水質測值 3(檢(量)測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1.水量							
累計型流量計讀數(起)							
累計型流量計讀數(迄)							
其他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2. 水質項目	氫離子濃度指數						
	水溫						
四、放流口累計型流量計或其他計測設施校正維護資料							
累計型流量計讀數換算水量係數：1 讀數= _____ 立方米水量							
累計型流量計或其他計測設施校正日期： ___ 年 ___ 月 ___ 日，情形說明：							
累計型流量計或其他計測設施維護日期： ___ 年 ___ 月 ___ 日，情形說明：							
(校正維護之紀錄、單據或發票(影本)需要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1. D \_\_\_\_：經所有處理設施處理後之廢(污)水由第一個放流口排放至地面水體、土壤或注入地下水體，請填入D0\_1，如放流口不止一個，請自行依照順序編號後，依相同格式另紙

填寫檢附。此編號應與許可申請文件內之編號相同。

2. 放流量：按月填寫經由本放流口所設置之累計型流量計所讀出之申報期間每月之放流水總量或其他排放水量計測方式所量測之水量，並將每月放流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中，當月如無放流量，該欄位請填寫“0”，並應於備註欄中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 (1)原放流量：按月填寫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產生之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逕流廢水或污水，其經處理後符合管限制值並由本放流口排放之水量，當月如無放流量，該欄位請填寫“0”，並應於備註欄中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 (2)稀釋之用水量：按月填寫無須處理即能符合管限制值之廢（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之水於放流口前與已經處理設施處理後符合管限制值之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逕流廢水或污水混合之水量，當月如無稀釋之用水量，該欄位請填寫“0”。並將每月所稀釋之用水量相加總後填入“合計”之欄位。如無稀釋行為者，需填寫“-”。
3.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設置累計型流量計者，需填寫累計型流量計起迄讀數，即累計型流量計每月初（1日）及月底（最後1日）所讀出之起迄讀數，當月無排放者，累計型流量計起迄讀數應與上一月月底之讀數相同。如不需設置累計型流量計或於累計型流量計故障時，需填寫其他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如以用水量、量水堰...等估算，並統計於放流量之欄位中。
4. 水質水量檢測結果：需填寫經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直接或以海放管排放至地面水體前、排放土壤前或注入地下水體前之水質水量檢驗測定結果，且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測水質、水量，水質檢測項目分別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之放流水水質項目表、土壤處理水質項目表及注入地下水體水質項目表所列之水質項目檢測。
5. 放流水水量需填寫由委託合格檢驗測定之機構，在一小時內於放流口所測之累計水量值，並填入此段時間累計型流量計的讀數，如未設置累計型流量計，需填寫其他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6. 排放地面水體者，屬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及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需於六個月內檢測兩次，二次需間隔三個月，兩次檢（量）測日期及檢測水量、水質分別填入水質測值1及測值2相對應之欄位；屬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及免設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只需於半年內檢測一次，檢（量）測日期及檢測之水質、水量填入水質測值1相對應之欄位；屬免設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只需於一年內檢測一次，檢（量）測日期及檢測之水質、水量填入申報本放流口1-6月或7-12月其中一份廢（污）水排放申報表之水質測值1相對應欄位即可。
7. 排放土壤或注入地下水體者，需檢測三次，每次需間隔二個月，三次檢（量）測日期及檢測之水量、水質分別填入水質測值1、水質測值2及水質測值3相對應之欄位。
8. 累計型流量計讀數換算水量係數：填寫累計型流量計讀數與水量間之換算因子。
9. 累計型流量計或其他計測設施於本次申報期間內需進行校正及維護工作者，需記錄當時情形。